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 机井商业保险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创新管护方式，通过商业保险助力解决设施管护问题，促进提升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准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章 总 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互相支持，并为此提供相应资源和全面服务。甲乙双方互相尊重并维护对方的职责职能和经营理念。在进行涉及对方的公众宣传和职责履行前，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一致。

第二章 承保服务方案

一、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为卫辉市供农业灌溉用途且正常使用的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机井项目，投保前无法使用的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不在承保范围内。

二、适用条款及保险责任

1. 条款名称：《财产一切险（2025版）条款》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

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附加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 A 款）（2025 版）条款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扩展恶意破坏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通用型 A 款）（2025 版）条款

第二条 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2. 条款名称：《机器损坏保险（2025 版）条款》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章 保险标的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机井类型	机井数量	每眼机井保费	总保费 (元)
配套机井	6861	146 元/井	1001706

一、保险标的

本保单承保机井数量, 按照投保时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每口机井包含: 机井本身, 配套设施 (井房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电缆 (从变压器到井房)、地埋管道、出水口、水泵。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金额为人民币 1001706 元 (大写: 壹佰万壹仟柒佰零陆元)。乙

方账户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三八支行

账 号：1704020219031200485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单，甲方需将总保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承保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承保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理赔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理赔过程中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以核定损失，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乙方应配合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4. 甲方督促井护员和管护员要切实对机井承担维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章 理赔流程

1、村民灌溉或机井管护员巡查时发现机井设备故障，向村支书报告。村支书初审确定后，向乡镇农办报告。农办汇总后，向甲方报备，并向乙方报案。

2、乙方接到乡镇农办报案后，登记报案台账，同时通知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损失确定、设备维修。

3、维修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后，会同村支书、机井管护员共同确定机井设备损失情况和维修方案。对于损失较大的案件，须通知乙方专职理赔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对于损失较小的案件，由维修人员、村支书、机井管护员在《简易事故处理单》上详细写明事故情况、损失明细、维修金额，并共同签字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

4、维修完成后，维修人员将签字盖章的《简易事故处理单》和事故现场照片、损坏设备照片、修复照片等，提交乙方审核。乙方完成赔款审核后，将赔款支付到第三方维修机构账户。

5、乙方负责建立报案台账和维修台账，每个月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和台账备查。

6、抗旱浇灌期间等特殊时段一般应在24小时内完成检修，其他时段一般应在5日内完成检修。特殊故障一时解决不了的，拿出解决方案限时完成，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第六章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零时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24 时止。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理赔手续的权利，且手续齐全、真实。

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